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2〕15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ⅥB车用汽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能源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深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，持续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和《车用乙醇汽油（E10）》（GB18351-2017）的要求，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国ⅥB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序开展油品升级工作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面供应国ⅥB车用汽油（乙醇汽油试点加油站同步供应国ⅥB车用E10乙醇汽油），同时停止在省内销售低于国ⅥB标准的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。

省内成品油生产企业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形成生产国ⅥB车用汽油的能力，9月1日起生产国ⅥB车用汽油，10月1日起向广东省内全面提供国ⅥB车用汽油。

省内成品油销售企业自2022年9月1日起逐步有序置换国ⅥB车用汽油。

二、国ⅥB车用汽油质量要求

全省范围内销售的国ⅥB车用汽油应符合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表4规定的技术要求，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《车用乙醇汽油（E10）》（GB18351-2017）表3规定的技术要求，全年蒸汽压均不超过60KPa，并销售92号、95号、98号产品。

三、及时更新加油站油品标识

全省加油站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ⅥB车用汽油（含E10乙醇汽油）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，明确标注名称、牌号和等级。

四、加强舆论宣传

各地要及时发布推广使用通告，向社会公布供应时间和范围，并公布车用燃油质量、计量和价格问题投诉举报电话等，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五、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整治，密切关注油品标准和质量状况，坚决整治各类违法、违规经

营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内各成品油生产、销售企业，省石油燃气协会。

